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703 执恢 89 号

申请执行人 范云峰，男，196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北新村一条付 61 号 3 号楼 1 单元 401 室。

被执行人 杨建国，男，1960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尚峰新城第 2 幢 2 单元 1402 室。

· 被执行人 张家口晴新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国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做出的 (2016) 冀 0703 民初 1272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拟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杨建国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尚峰广场地下车库，号码为：Z075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：边振河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书记员：董亚丽

